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2-02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阳煤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英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2012-031号公告。

二、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临2012-032号公告。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白英、许文珍、张思维、张福喜、李伟林和李文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继武、张建华和赵雪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18日下午1点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2-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白　英，男，汉族，1957年9月出生，山西山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五矿副矿长，财务处副处长，原阳泉矿务局副总会计师，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文珍，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山西盂县人，无党派人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审计师，企业法律顾问。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山西省阳泉市政协副主席。历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张思维，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山西介休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

张福喜，男，汉族，1959年11月出生，山西朔州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通风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通风处技术科副科长、副处长、处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通风处处长等职务，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通风部部长。

李伟林，男，汉族，1956年3月出生，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机电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李文记，男，汉族，1963年12月出生，山西晋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财务处机关财务管理科副科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山西兆丰铝冶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继武，男，194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历任煤炭工业部政策研究室处长、国家能源部政策法规司处长、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国家煤炭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司长、行业管理司副司长、国家经贸委企业改革司副司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副局长、神华集团公司顾问。现任河南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华，女，1954年10月出生，高级律师、法学硕士。历任山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编辑、山西省总工会法律咨询服务部法律工作者、山西省首届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晋工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席珂律师事务所律师、山西兰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雪媛，女，1970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助教、日本太田昭和监查法人（现新世纪监查法人）审计助理、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2-029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山西省太原市阳煤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彦璧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廉贤、张仁、刘瑜华和王万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尹爱、张文才和安先武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3年1月18日下午1点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2-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廉　贤，男，汉族，1957年6月出生，山西大同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张　仁，男，汉族，1956年10月出生，山西太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测量高级工程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三处副处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煤沉陷治理领导组副组长、质检站站长、副总工程师、宏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

王万军，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河北井陉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矿建高级工程师。历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行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常务副主任、党委巡视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副主任。

刘瑜华，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山西阳泉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审计师。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审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矿副矿长。现任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审计师、审计部部长、监事办主任。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尹　爱，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山西朔州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人事处副处长、阳煤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越机械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公司一矿党委书记，职工监事。

张文才，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研究生学历。历任原阳泉矿务局一矿团委副书记、书记、局团委副书记、书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新景矿党委书记、新景矿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晋北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二矿党委书记。

安先武，男，汉族，1959年3月出生，山西五台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原阳泉矿务局党校副校长，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处党委副书记、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供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2-03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1月18日下午1点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和第三项议案中相关候选人还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13年1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3.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思维、王平浩

2.联系电话：0353-7078568、0353-7080590、0353-7078618

3.联系传真：0353-7080589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回执

2.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3年1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白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许文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思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福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李伟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李文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张继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建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赵雪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廉贤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张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王万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刘瑜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2-03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2.55亿元人民币，公司累计为榆树坡担保金额为2.5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5.1亿元，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孙公司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树坡公司"）矿井整合改造项目资金短缺问题，榆树坡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阳泉分行申请5亿元贷款，期限为八年。

根据榆树坡公司第十七次股东会决定，榆树坡公司三方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上述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持股51%，山西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

经测算，天泰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应为榆树坡公司2.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天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51%，北京润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以下简称"润达公司"），公司同意代替天泰公司为榆树坡公司2.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代替天泰公司向榆树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3005亿元；代替润达公司向榆树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2495亿元，同时润达公司以所持有天泰公司10.7%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榆树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秀彬

注册资金：人民币18，110.48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一般经营项目：＊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榆树坡公司资产总额378，039，911.05元，负债总额181，300，315.14元，净资产196，739，595.91元，资产负债率为47.96%（以上数据已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榆树坡公司资产总额371，106，563.02元，负债总额180，941，523.77元，净资产190，165，039.25元，资产负债率为48.76%（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所以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榆树坡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矿井整合改造项目资金短缺问题，以确保相关技改项目的顺利完成。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5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且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提供担保2.5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临2012-03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6.17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1.27亿元，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天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昌公司"）矿井整合改造项目资金短缺问题，兴裕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阳泉市北大街支行申请新增2.3亿元贷款，期限为五年；裕泰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阳泉市北大街支行申请新增1.87亿元贷款，期限为六年；泰昌公司拟向工商银行阳泉市北大街支行申请新增1亿元贷款，期限为五年；榆树坡公司拟向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1亿元贷款，期限为八年。

天泰公司向工商银行阳泉市北大街支行承诺：在贷款期内，将无条件同意裕泰公司将所实现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次银行贷款本息，天泰公司保证在本期贷款期间裕泰公司用于抵押财产合法有效。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天泰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阳泉煤业（集团）平定东升兴裕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苏村

法定代表人：郝宝慧

注册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有限期至2012年06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兴裕公司资产总额360，682，741.42元，负债总额401，870，218.70元，净资产-41，187，477.28元，资产负债率为111.42%（以上数据已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兴裕公司资产总额380，095，294.04元，负债总额452，651，932.74元，净资产-72，556，638.70元，资产负债率为119.09%（以上数据未审计）。

（二）阳泉煤业（集团）平定裕泰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张庄镇南后峪村

法定代表人：聂衍盛

注册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裕泰公司资产总额378，572，748.84元，负债总额493，351，922.88元，净资产-114，779，174.04元，资产负债率为130.32%（以上数据已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裕泰公司资产总额345，562，474.02元，负债总额535，618，477.57元，净资产-190，056，003.55元，资产负债率为155.00%（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阳泉煤业（集团）平定泰昌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阳泉市平定县冶西镇冶西村

法定代表人：张五计

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泰昌公司资产总额223，423，974.57元，负债总额226，408，530.06元，净资产-2，984，555.49元，资产负债率为101.34%（以上数据已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泰昌公司资产总额259，250，393.00元，负债总额278，093，403.82元，净资产-18，843，010.82元，资产负债率为107.27%（以上数据未审计）。

（四）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武县阳方口工矿镇榆树坡村

法定代表人：李秀彬

注册资金：人民币18，110.48万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一般经营项目：＊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榆树坡公司资产总额378，039，911.05元，负债总额181，300，315.14元，净资产196，739，595.91元，资产负债率为47.96%（以上数据已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榆树坡公司资产总额371，106，563.02元，负债总额180，941，523.77元，净资产190，165，039.25元，资产负债率为48.76%（以上数据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担保尚未发生，所以担保协议在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泰公司下属兴裕公司、裕泰公司、泰昌公司和榆树坡公司进行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矿井整合改造项目资金短缺问题，以确保相关技改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及天泰公司的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5.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且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天泰公司提供担保2.55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孙公司榆树坡公司提供担保2.55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2—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在北京华夏银行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6人。Christian Klaus Ricken、张萌两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Christian Klaus Ricken董事委托Robert John Rankin董事行使表决权，张萌董事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2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二十八）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十八）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二十九）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三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四）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六）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3.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受行长直接领导并将稽核结果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监事会和本行高级管理层。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朱保国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人民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其中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授信额度5，000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2年12月28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29日

基金名称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00018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8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6,691,075.05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